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9月6日15:00—2021年9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24	维和药业	2021年8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依据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对账确认说明》，将公司与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抵销，再根据净额进行对账函证。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财务核算，公司拟与云开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对上述抵销事项予以补充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货款支付方式变更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2020 年公司拟向云开公司采购 600 吨三七原材料，货款以云开公司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冲抵。2020 年公司实际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 500 吨，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1.3 亿元，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公司向云开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货款的实际付款方式与事前审议内容不一致，现予以补充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关联采购货款支付方式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6）。

(三) 审议《关于追认 2020 年公司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关联方云开公司资金周转困难，2020 年公司累计向云开公司拆出资金 12,633.76 万元，上述款项公司未收取利息。云开公司上述拆借款项已于 2020 年通过云开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妙香苑”）归还。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及会计核算，公司拟与浙江衢州市维和医药有限公司、云开公司、衢州妙香苑就上述资金收付签订四方代收代付款协议，并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予以补充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7）。

（四）审议《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公司收购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实业”）90%的股份，2021 年 4 月 30 日维和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维和实业应收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云开公司以及维和实业的前法定代表人莫维才款项余额共计 43,695,376.60 元。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4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9:00——下午15: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佳艳 联系电话：0877-2073737-8802 传真：0877-2666799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1年8月23日